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42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17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鑫宏业”,股票代码为“301310”。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7.28元/股,发行数量为2,427.4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4.120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股管家鑫宏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宏业1号资管计划”)、中信建投股管家鑫宏业3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宏业3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鑫宏业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453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45%;鑫宏业3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293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37%;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746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8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71.373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15.723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4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19.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51%。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334.72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98.7346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66.9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48.773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4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5.9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5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3019354%,有效申购倍数为3,533.3272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5月2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67.2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64.12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鑫宏业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453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45%;鑫宏业3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293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37%;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746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8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71.373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5月18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鑫宏业1号资管计划	594,530	39,999,978.40	12个月
鑫宏业3号资管计划	332,936	22,399,934.08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989,25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72,076,807.2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70,24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58,550,352.7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487,73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0,174,743.5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二、网下配售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50,170股,约占网下发行数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70,249股,包销金额为58,550,352.72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3.5850%。

2023年5月30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198.82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925.00
3	律师费用	1,016.98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0.0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2.46
合计		13,583.26

注:1、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78.5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0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股份数量为1,478.57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73.928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7.664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2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6.264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09.555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5%;网上发行数量为421.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430.9056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25.88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5月2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双元科技”股票421.3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25.8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5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958,99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261,00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741675%。配号总数为22,522,00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22,521,99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672.600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3.1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66.455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5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64.4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4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01243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5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5月31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西山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0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25.036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2.50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9.94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5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72.555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07.338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72%;网上发行数量为357.7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2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265.088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80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5月2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西山科技”A股357.7500万股。

根据《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622.6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6.5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80.7883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1.72%,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702.5061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78.282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84.30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8.2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16168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资金应当于2023年5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首发承销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东证期货西山科技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西山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5月25日(T-1日)公告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5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5.8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79,939.98万元。

根据《首发承销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00%,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44.1826万股,获配资金为59,999,970.8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6月1日(T+4日)之前,依据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西山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即66.2518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不超过2,141万元。西山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2,141万元,共获配15.7658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6月1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44.1826	3.33	59,999,970.80	24
2	东证期货西山科技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7658	1.19	21,409,956.40	12
合计			59.9484	4.52	81,409,927.2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5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305,2305,4305,6305,8305
末“5”位数	92803
末“6”位数	069878,269878,469878,669878,869878,825423
末“7”位数	3947995,068278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西山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9,68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西山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发承销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5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6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395,93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055,590	75.62%	6,019,175	77.09%	0.05702190%
B类投资者	340,340	24.38%	1,788,708	22.91%	0.05255650%
合计	1,395,930	100.00%	7,807,883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其中零股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一号。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3448

发行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环宇”、“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727号文同意注册。《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4,088.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21.86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航天环宇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6.42%,即2,625,800股,获配金额为57,399,988.00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48%,即1,829,826股,获配金额为39,999,996.36元。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3127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813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77.72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5.79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5元(按照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78元(按照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89,363.68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7,053.10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嘉祥	联系电话	0731-88907600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31-88954790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23835518、0755-23835519

发行人: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5日、5月26日和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顺义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及立案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其本人。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5日、5月26日和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顺义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及立案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

4、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自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留置并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以来,媒体对该事件做出相应报道。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5、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于2020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2021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2022年5月20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3年4月27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制定科学的生产经营计划

1、公司正积极处置闲置的1,500余亩土地及相关资产,尽快实现资金回笼,用于偿还相关债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并与金融机构等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期取得债权人的谅解,防止债务危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停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议案》。目前公司化工材料业务已全面关停,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并妥善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置工作,对化工材料业务相关的设备、厂房等资产进行全面处置。

3、关停化工材料业务后,公司由化工材料和互联网数据服务的双主营模式变更为互联网数据服务单一主营模式,公司通过扩大运营规模、技术研发创新、人才全面升级等战略部署,最大限度地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并为业务拓展提供充足的动力,多措并举助力互联网综合服务板块发展。

(二)有效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

1、提升管理能力,加强成本管控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了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经营管理团队。在公司董事会带领下,新一届管理团队自上任以来积极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努力保障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稳定;尽力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全力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投资者索赔诉讼等一系列难题,同时顺应市场变化调整产业布局,缓解公司经营压力,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在新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管理水平,提高预算调控能力,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并优化人员结构,降低管理成本。

2、积极纾解债务纠纷

随着金融机构诉讼纠纷陆续判决,公司积极与各金融机构加快达成贷款和解或债务重组方案,以期解除司法查封、冻结资产,并积极处置相关土地及房产以偿还负债。目前,已有5家金融机构将公司债权转移给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积极与新债权人沟通债务和解或债务重组方案,并与多个资产收购方洽谈资产处置方案,正加紧对部分资产进行评估,着力加快资产处置速度。

3、加速布局IDC业务

2023年度,公司继续以IDC数据中心托管、带宽为底座的发展为方向,积极制造IDC周边产品,将链路、裸金属、维保、运维服务等产品相结合,努力拓展市场份额。

结合国家“东数西算”政策,公司未来计划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以及融合智能算力中心进行布局,在重点算力枢纽节点投建运营融合智能算力中心,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多种服务模式,全力打造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在良好的市场背景下,公司通过巩固与完善互联网企业服务产品、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拓展数据中心销售业务、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加强成本管控力度等方式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